

中共重庆市委宣传部办公室文件

渝委宣办〔2023〕7号

中共重庆市委宣传部办公室 关于组织开展2023年重庆市新闻、出版专业 职称申报评审工作的通知

各区县（自治县）党委宣传部，两江新区、重庆高新区、万盛经开区党工委宣传部，市级宣传思想文化系统新闻出版单位，各有关单位：

根据市职改办《关于印发〈重庆市2023年职称申报评审工作方案〉的通知》（渝职改办〔2023〕212号）精神，现将组织开展2023年重庆市新闻专业高、中、初级职称和出版专业高级职称申报评审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人员范围

(一) 新闻专业。在经国家有关行政部门依法批准设立，并列入新闻记者证核发范围，具有新闻采编业务的报纸出版单位、新闻性期刊出版单位、广播电台、电视台、新闻类网站、区县融媒体中心等单位中从事新闻采编业务，依法取得新闻记者证（有效期内）或 2019 年至 2021 年期间取得《新闻采编人员资格培训合格证书》（只持有该证书编号的新闻采编资格培训考试合格人员，可由所在单位出具取得“新闻采编人员资格培训合格证书编号”证明）、2020 年至 2023 年 7 月期间取得《广播电视编辑记者资格考试合格证》的专业技术人员。

(二) 出版专业。在国家出版主管部门依法批准设立的报纸、期刊、图书、音像、电子、网络等出版单位中，从事出版专业工作的出版专业技术人员。从事与出版物策划、数字出版相关的非公有制经济组织、社会组织的出版专业技术人员参照执行。

公务员（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人员）、离退休人员（从审批机关审批的退休时间起计算），以及处于职称申报评审影响期内的人员，不得申报参加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审。在新闻媒体单位、出版单位从事广告、发行等工作的各级经营管理人员不属于新闻、出版专业职称的申报范围。

二、申报条件

(一) 2023 年申报新闻、出版专业职称评审，均采用新旧

条件相结合的原则，学历、资历可按有利申报人原则，由申报人自主选择按新修订文件或原文件的条件执行，业绩成果条件按照新修订条件执行。

（二）新修订文件为市人力社保局、市新闻出版局《关于印发〈重庆市新闻专业职称申报条件〉〈重庆市出版专业职称申报条件〉的通知》（渝人社发〔2023〕54号），参见《重庆市职称申报标准条件索引》（https://rlsbj.cq.gov.cn/ywzl/zjrc/zchzyzg/202307/t20230726_12187351.html）。原文件为《重庆市新闻专业高、中级职称申报评审条件（试行）》（渝职改办〔2006〕334号）、《重庆市出版专业高级职务任职资格申报评审条件（试行）》（渝职改办〔2006〕335号），学历、资历等基本申报条件内容见附件1。

（三）按照《关于深化新闻专业技术人员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21〕50号），首次取得新闻记者证且尚无专业技术职称的新闻专业技术人员申报人，经所在单位、主管部门等审查，符合初级职称基本标准的，视为取得初级职称，并可作为申报高一级职称的条件。人社部发〔2021〕50号文件印发前首次取得记者证的，“视为取得初级职称”的起算时间为2021年6月。

三、申报评审安排

（一）网报及时间安排

全市高中初级新闻、高级出版职称评委会原则上均实行网

上申报评审，个人用户申报操作手册登录平台后可查看。

全市统一平台网报端口：
<http://ggfw.rlsbj.cq.gov.cn/cqzyjsrcw/positional-portal-web/public/cert/toUserPage>。

用户注册操作手册见网址：
http://rlsbj.cq.gov.cn/ywzl/zjrc/sy/tzgg_110153/202010/t20201021_8077033.html。

常见操作问题解答见网址：
https://rlsbj.cq.gov.cn/ywzl/zjrc/sy/fwzn/202110/t20211028_9899030.html。

新闻、出版专业高级职称申报评审由市委宣传部组织，新闻专业中级、初级职称申报评审工作分片区组织。请申报人按《2023年重庆市新闻、出版专业职称申报评审工作日程安排》（附件2）对应申报。

（二）申报程序

申报人按照职称管理权限向以下单位逐级上报材料，不得违规以兼职、挂靠、假冒等形式通过其他单位申报。

1. 市属事业单位、国有企业人员：个人——所在单位——单位主管部门——评委会。

2. 区县属事业单位、国有企业人员：个人——所在单位——单位主管部门——区县人力社保（职改）部门——评委会。

3. 非公单位人员、流动人员、自主择业军队干部：（1）档

案在重庆的。个人——所在单位——人事代理机构——人事代理机构所在地区县人力社保（职改）部门——评委会。（2）档案在异地的。个人（持异地查档记录）——所在单位（与参保单位一致）——参保地区县人力社保（职改）部门——评委会。

按照市人力社保局《关于做好我市流动人员职称申报评审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渝人社发〔2017〕235号）有关规定，其中，工作单位、档案存放均在重庆的，须有1年以上社保缴费记录（市内外可连续计算）；工作单位在重庆、档案在异地的，须在重庆工作1年以上（以社保参保记录为准）；工作单位在异地、档案在重庆的，须在重庆存档1年以上（以存档记录为准）。

4. 市外单位驻渝人员：个人（持具有职称评审权限的上级主管部门出具的委托评审函）——所在单位——单位驻重庆最高管理机构——评委会。

（三）申报要求

1. 用户注册

申报人，单位、区县主管部门、市级主管部门用户提前进入系统进行注册。已在“重庆市专业技术人员服务平台”注册的用户，无需重复注册。

单位、区县主管部门、市级主管部门用户注册，必须以负责职称工作的个人用户身份进行注册，注册成功后，登录个人账户，进入系统首页，选择“职称”、“注册单位”，完善资

料后生成绑定相应单位、区县主管部门或市级主管部门的职称管理员权限（申报人本人不得申请绑定审核推荐单位的职称管理员权限，否则会造成本人无法申报）。

逐级上报职称时，若无法选择单位或上级主管部门的，请联系相应机构进入系统进行注册。

2. 个人申报

申报人在规定期限内登录系统如实填写和逐级提交申报材料，并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所填业绩成果，均应在系统上传相应佐证材料，因未传佐证材料或佐证材料不符导致评审结果受影响的，责任自负。业绩成果如有涉密内容，请按保密规定进行脱密处理。具体要求见《2023年重庆市新闻、出版专业职称申报材料要求》（附件3）。

申报人可随时登录系统，通过“我的申请书”查看本人申请书审核进度及现阶段审核单位联系人和联系电话，提醒相关单位及时审核本人提交的申请书。

3. 审核推荐

（1）单位审核推荐

单位将本通知转递申报人阅知，并负责指导本单位人员申报，对申报人提交的申报材料和有效证件原件和复印件进行认真审查核对，严格把关，验证盖章（签字），确保材料真实、准确、齐备，符合本单位有关档案记载情况，并结合新闻、出版专业及相应级别的职称申报条件进行推荐审查。对申报材料

不完整、填写不清楚的，应通知申报人在限定时间内补充完善，申报人逾期未补充完善的，视为放弃申报。对不符合新闻、出版专业及相应级别职称申报条件的，不得推荐上报。

单位应结合申报人考核及履职情况择优确定推荐人选。有条件的单位可制定本单位职称申报条件（不低于全市基本条件）、规定和办法，进行择优推荐。拟推荐人员的《重庆市职称申报综合情况（公示）表》和有关材料在本单位公开场所集中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有条件的还应同时在单位办公平台公示，公示期间的问题受理渠道应包含本单位和上级主管部门两级联系方式。经公示无异议或经查实无问题的申报材料，可按照职称评审管理权限逐级上报。

（2）部门审核推荐

有关机构负责指导下属单位或所管理地区的职称申报工作，按照职称评审管理权限，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把关，经审核合格的材料，可报评委会审核受理。以上各级审核推荐机构应及时登录系统，处理下属单位或人事代理人员提交的申请书，以免影响申报。因相关机构延期审核，造成申报人申请书逾期失效的，责任自负。

（3）评委会审核受理

各新闻、出版专业职称评委会组建单位按规定的范围、权限和程序受理申报材料并做好登记。不符合资格条件、不属于受理范围或未按规定程序报送的，不予受理；材料不完整或手

续不兼备的，应一次性告知，逾期未补正的（未经公示的材料不得补报）视为放弃申报。

（四）评审程序及要求

1. 评委会评审。各新闻出版专业职称评委会按《重庆市职称评审管理办法》等规定，组织开展职称评审工作。

2. 评审材料归档。职称资格确认通知下发后1个月内，呈报单位将职称确认通知转发申报单位，申报人登录系统，打印评审表（查看评审结果及专家意见）。系统导出的职称评审表，评审结果页自带评委会、核准机构电子签章，其他不带电子签章的栏目由申报人送相应机构进行补盖鲜章。完善签章的评审表，1份须存入申报人人事档案、1份存入单位文书档案。

3. 职称证书办理。全面启用职称电子证书，不再办理纸质证书。申报人可通过“重庆市专业技术人员服务平台”（<http://ggfw.rlsbj.cq.gov.cn/cqzyjsrcw/positional-portal-web/public/cert/toUserPage>）直接下载打印职称电子证书。

4. 复查。申报人对涉及本人的评审结果不服的，可以按照有关规定申请复查、进行投诉。复查主要核查评审程序是否符合规范，评审过程中有无错看、漏看申报人业绩成果材料造成误判等情况。复查申请人须在评审结果确认后2个月内（逾期不予受理）向评委会组建单位提交书面复查申请。评委会组建单位应将复查结果告知复查申请人。

四、纪律要求

对违反有关规定的申报人、所在工作单位有关人员、评审专家或评审办事机构工作人员，按《职称评审管理暂行规定》（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令第40号）、《重庆市职称评审管理办法》（渝人社发〔2021〕25号）进行处理。

五、注意事项

（一）为进一步贯彻落实“放管服”改革要求，职称系统将通过数据协同共享方式，自动比对学历、学位信息，社保缴费单位，档案存放机构，继续教育公需科目完成情况，事业单位岗位空缺情况。系统自动验证通过的人员，无需另行上传佐证材料，系统自动验证未通过的人员，须上传佐证材料提交人工审核。

（二）申报人工作时间、任职时间计算截至2023年12月31日。

（三）严格执行市物价局、市财政局《关于调整我市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评审费标准及有关问题的通知》（渝价〔2015〕123号）相关规定，高、中、初级职称评审费分别为420元/人、240元/人、120元/人。评委会组建单位不得另外以答辩费、培训费、资料费、档案保管费等名目，扩大或提高缴费范围和标准。具体缴费方式以各评委会通知为准。

（四）外语、计算机职称考试、事业单位岗位审核和机关分流、选派支援、脱贫攻坚、乡村振兴人员等其他申报评审要求及程序，按照渝职改办〔2023〕212号等文件的相关规定执行。

- 附件：1. 新闻、出版专业职称基本申报条件摘录（原文件）
2. 2023年重庆市新闻、出版专业职称申报评审工作日程安排
3. 2023年重庆市新闻、出版专业职称申报材料要求

中共重庆市委宣传部办公室

2023年9月21日

附件 1

新闻、出版专业职称 基本申报条件摘录（原文件）

一、新闻专业职称学历、资历基本申报条件

按市职改办《关于印发〈重庆市新闻专业高、中级职务任职资格申报评审条件（试行）〉的通知》（渝职改办〔2006〕334号）摘录如下：

（一）申报记者（编辑）职称，学历、任职年限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获得硕士学位或双学士学位，从事助理记者（助理编辑）工作满 2 年。
2. 大学本科毕业，取得助理记者（助理编辑）资格满 4 年。
3. 大学专科毕业，取得助理记者（助理编辑）资格满 5 年。
4. 中专毕业，取得助理记者（助理编辑）资格满 6 年。

（二）申报主任记者（主任编辑）职称，学历、任职年限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获得博士学位，取得记者（编辑）资格满 1 年。
2. 获得硕士学位或双学士学位，取得记者（编辑）资格满 4 年。
3. 大学本科毕业，取得记者（编辑）资格满 5 年。

4. 大学专科毕业，取得记者（编辑）资格满 6 年。

（三）申报高级记者（高级编辑）职称，学历、资历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获得博士学位，取得主任记者（主任编辑）资格满 3 年。

2. 获得硕士学位或双学士学位，取得主任记者（主任编辑）资格满 4 年。

3. 大学本科毕业，取得主任记者（主任编辑）资格满 5 年。

二、出版专业职称学历、资历基本申报条件

按市职改办《关于印发〈重庆市出版专业高级职务任职资格申报评审条件（试行）〉的通知》（渝职改办〔2006〕335号）摘录如下：

（一）申报副编审职称，学历、资历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获得博士学位，从事专业技术工作满 1 年。

2. 获得硕士学位或双学士学位，取得编辑（技术编辑、一级校对，下同）资格满 4 年。

3. 大学本科毕业，取得编辑资格满 5 年。

4. 大学专科毕业，取得编辑资格满 6 年。

（二）申报编审职称，学历、资历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获得博士学位，取得副编审资格满 3 年。

2. 获得硕士学位或双学士学位，取得副编审资格满 4 年。

3. 大学本科毕业，取得副编审资格满 5 年。

附件 2

2023 年重庆市新闻、出版专业职称申报评审工作日程安排

| 序号 | 评委会名称 | 评审范围 | 评委会组建单位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邮箱 | 申报时间具体安排 以系统为准 | 预计 评审时间 |
|----|--|---|---------|-----------|----------------------|---------------------|--|------------|
| 1 | 重庆市新闻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地址：渝中区中山四路 36 号市委宣传部 | 全市新闻专业高级职称 | 市委宣传部 | 廖萍 雷洁 | 63895229 63897585 | cqswxcbxwc@126.com | 网报 9.25—10.27 审核 9.26—11.03 缴费 11.10—11.15 | 12 月中旬 |
| 2 | 重庆市出版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地址：渝中区中山四路 36 号市委宣传部 | 全市出版专业高级职称 | 市委宣传部 | 廖萍 张瑜 | 63895229 63896203 | cqxcbbcc@163.com | 网报 9.25—10.27 审核 9.26—11.03 缴费 11.10—11.15 | 12 月中旬 |
| 3 | 重庆市新闻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地址：渝中区中山四路 36 号 | 片区新闻专业中级、初级职称： 渝中区、大渡口区、江北区、沙坪坝区、九龙坡区、南岸区、北碚区、渝北区、巴南区、两江新区、重庆高新区 | 市委宣传部 | 廖萍 雷洁 | 63895229 63897585 | cqswxcbxwc@126.com | 网报 9.25—10.27 审核 9.26—11.03 缴费 11.10—11.15 | 12 月中旬 |
| 4 | 重庆市新闻专业中级职称万州片区评审委员会 地址：万州区江南大道 1 号 | 片区新闻专业中级、初级职称： 万州区、开州区、梁平区、城口县、忠县、云阳县、奉节县、巫山县、巫溪县 | 万州区委宣传部 | 杨斌鑫 向上 | 58815958 | xwk58815958@163.com | 网报 9.25—10.27 审核 9.26—11.03 缴费 11.10—11.15 | 12 月中旬 |

| 序号 | 评委会名称 | 评审范围 | 评委会组建单位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邮箱 | 申报时间具体安排 以系统为准 | 预计 评审时间 |
|----|--|---|---------|-----|-------------|-------------------|--|------------|
| 5 | 重庆市新闻专业中级职称黔江片区评审委员会 地址：黔江区正阳街道行政服务中心1号楼1858室 | 片区新闻专业中级、初级职称： 黔江区、石柱县、秀山县、酉阳县、彭水县 | 黔江区委宣传部 | 朱小蓉 | 79222318 | 56969935@qq.com | 网报：9.25—10.27 审核：9.26—11.03 缴费：11.10—11.15 | 12月中旬 |
| 6 | 重庆市新闻专业中级职称涪陵片区评审委员会 地址：涪陵区太极大道71号 | 片区新闻专业中级、初级职称： 涪陵区、长寿区、南川区、武隆区、丰都县、垫江县 | 涪陵区委宣传部 | 刘运 | 72813142 | 1274118230@qq.com | 网报：9.25—10.20 审核：9.25—10.27 缴费：缴费时间另行通知 | 12月上旬 |
| 7 | 重庆市新闻专业中级职称永川片区评审委员会 地址：永川区人民大道191号 | 片区新闻专业中级、初级职称： 永川区、江津区、合川区、綦江区、大足区、璧山区、铜梁区、潼南县、荣昌区和万盛经开区 | 永川区委宣传部 | 吕承刚 | 18983299699 | 604631885@qq.com | 网报：10.01—10.31 审核：10.07—11.07 缴费：11.08—11.15 | 12月中旬 |

附件 3

2023 年重庆市新闻、出版专业职称申报材料要求

| 序号 | 种 类 | 申报材料有关要求及说明 |
|---|------------|---|
| <p>注：关于业绩成果，请逐条对照《重庆市新闻专业职称申报条件》《重庆市出版专业职称申报条件》（渝人社发〔2023〕54号）适用的条件要求，上传取得现职称以来的材料，上传的复印件（扫描件、打印件）均须单位验证盖章。期刊用稿通知及清样均不能视同为公开发表论文。以下各栏为部分材料上传职称申报系统要求。</p> | | |
| <p>一、申报新闻专业职称</p> | | |
| 1 | 新闻专业技术资格证书 | <p>须清晰完整上传三证之一，即：有效期内的《新闻记者证》所有内页、2019年至2021年期间取得的《新闻采编人员资格培训合格证书》（只持有该证书编号的新闻采编资格培训考试合格人员，可由所在单位出具取得“新闻采编人员资格培训合格证书编号”证明）、2020年至2023年7月期间取得的《广播电视编辑记者资格考试合格证》。</p> |
| 2 | 思想和工作总结 | <p>单位盖章，本人签字。</p> |
| 3 | 工作业绩 | <p>选择最能反映本人专业水平、能力、业绩、贡献的公开刊载、播放、发表的作品，不少于10件（多人作品页面，本人作品标题、作者需划线标记）；音视频为主等无法原件网报的佐证材料，打印有佐证作用的内容，并由所在单位验证盖章后扫描上传。</p> |

| 序号 | 种 类 | 申报材料有关要求及说明 |
|-------------------|-------------------|--|
| 4 | 论文、著作、教材、课题、调研报告等 | <p>书籍作品上传封面、目录、主要内容简介页（如：序言）、版权页、本人撰写正文两页复印件。公开发表的论文上传期刊封面、刊号、版权页、目录（本人作品行划线标记）、正文复印件，“收录情况”栏按申报条件第二十一条的规定，注明核心期刊收录情况。课题、调研报告还须上传证明本人作用的相关原始材料复印件（如：课题立项单位授予的验收合格证或结项证书；调研报告委托单位说明，内容包括结项、委托单位采纳、本人所起作用等情况）。</p> |
| 5 | 获奖等成果情况 | <p>上传获奖证书复印件（扫描件、打印件）。如系集体获奖且确属申报人为主完成的作品，应由所在单位具体说明情况是否属实，以及本人承担的内容和所起的作用，并提交相应的原始佐证材料复印件或打印件（如：显示本人姓名和获奖节目的截屏等），加盖公章，单位负责人签字。</p> |
| 二、申报出版专业职称 | | |
| 1 | 相关资格证件 | <p>须清晰完整上传：1.学历相关证书；2.有效期内的《责任编辑证》内页。</p> |
| 2 | 思想和工作总结 | <p>单位盖章，本人签字。</p> |
| 3 | 获奖、著作、论文等业绩成果 | <p>（1）涉及评奖、奖励类和入选重点项目类等材料。须上传获奖证书（扫描件、打印件）和出版物版权页（或本人担任策划编辑、责任编辑证明材料），如无获奖证书，须上传获奖文件首页、本人名字及获奖作品名单所在页。如系集体获奖且确属本人承担了申报条件要求的相关岗位作品的作品，应由所在单位出具证明材料或由所在单位验证本人提供的证明材料是否属实、简要说明申报人所起作用，并盖公章。</p> |

| 序号 | 种 类 | 申报材料有关要求及说明 |
|----|---------------|---|
| 3 | 获奖、著作、论文等业绩成果 | <p>(2) 涉及出版物被报刊选载或评论情况。须上传出版物被报刊选载或评论内容所在页、当期报刊封面页和出版物版权页（或本人担任策划编辑或责任编辑证明材料）。证明材料由所在单位出具或由所在单位验证本人提供的证明材料是否属实、简要说明申报人所起作用，并盖公章。</p> <p>(3) 涉及出版物向国外及港澳台地区转让版权情况。须上传转让版权协议书（扫描件、打印件）、出版物版权页（或本人担任策划编辑或责任编辑证明材料）。证明材料由所在单位出具或由所在单位验证本人提供的证明材料是否属实、简要说明申报人所起作用，并盖公章。</p> <p>(4) 涉及担任策划编辑的出版物重印、重版占比和发行数情况。须上传申报期内本人担任策划编辑的所有出版物清单（其中须标注重印、重版的出版物）；发行数量情况，须提供出版物发行数量真实、权威的证明材料。上传材料由所在单位验证是否属实，并盖公章。</p> <p>(5) 涉及出版相关工作中形成的研究成果被推广或采纳情况。须上传研究成果材料和被推广、采纳的真实证明材料。证明材料由所在单位验证是否属实，并盖公章。</p> <p>(6) 涉及出版著作和发表论文情况。著作须上传封面页、版权页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公开发表的论文须上传期刊封面、刊号、版权页、目录（本人作品行划线标记）和正文复印件。</p> |

抄送：市职改办。

中共重庆市委宣传部办公室

2023年9月22日印发

